

2026年度菏泽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 新审核及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63

采购人（盖章）：菏泽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盖章）：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菏泽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审核及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63

项目名称：2026年度菏泽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审核及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A包：60万元；B包：10万元；

最高限价：A包：60万元；B包：10万元；

采购需求：2026年度菏泽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审核及审计项目，共分为2个标包。A包采购内容：（1）2026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审核；（2）2026年度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B包采购内容：2026年度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补贴的审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暂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

相应服务能力；

3.2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3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7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开标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wb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8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友情提示：本项目第二轮（最终）报价在电子平台实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平台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发布；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商务局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699号

联系方式：0530-622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怡科产业基地9-901

联系方式：18678606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誉莹

电话：18678606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商务局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699号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0530-622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誉莹 联系方式：18678606510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怡科产业基地9-901
3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菏泽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审核及审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2026年度菏泽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审核及审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暂定）。
9	服务要求	达到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p>

		<p>3.2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p> <p>3.3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4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3.7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2	预备会	不召开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任何情况的转包和分包
14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p> <p>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16	采购人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p> <p>形式：书面。</p>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9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1份，其中加密文件1份，需在递

		<p>交截止时间前在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tt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3	报价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24	报价、磋商时间和地点	<p>报价、磋商时间：2026年04月28日9时00分；</p> <p>磋商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tting.com在线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标包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采购限价	<p>A包：60万元；B包：10万元。</p> <p>总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6年第3季度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收到在成交供应商完成交付事项并验收合格，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费用。</p>
3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费用承担	<p>1、采购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32	电子招投标须知	<p>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FWTB或HWTB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p>

		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33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p> <p>（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p> <p>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p>
3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p>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5	解释权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p>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	重要说明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项目的澄清或修改等有关内容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ting.com/ 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37	其他补充事项	<p>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p>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响应磋商、评审、成交的供应商。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1.3.2.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服务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勘察现场，均视为已了解本项目，对后期任何误差，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9.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和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响应。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开启地点按照程序使用CA证书（供应商可自带电脑）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若供应商CA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启时CA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CA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不当操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且编制目录，具体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4.1 报价一览表

10.4.2 资格证明文件

10.4.2.1 有效的营业执照

10.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4.2.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0.4.2.5 中小企业或其他证明材料

10.4.2.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10.4.3 商务部分

10.4.3.1 响应书

10.4.3.2 分项报价表

10.4.3.3 服务明细表

10.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

10.4.4 技术部分

10.4.4.1 服务方案

10.4.4.2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0.4.5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币种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加班费、材料费、制作费、易耗品、服装、保险福利、税金、利润、管理费、风险、代理服务费、验收等服务期内涵盖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和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相关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递交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平台，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会议并邀请监督部门、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进行。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工作人员公布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报价。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会议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会议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响应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0.3. 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资格证明文件-4）。信用承诺的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潜在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上述由资格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供应商应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 2、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信用承诺的情形。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承诺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确认。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 发布成交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2.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

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同公告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怡科产业基地9-901

邮箱地址：shandongtianyuhz@163.com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供应商需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不单独列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8.2.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8.3. 平台使用费：执行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比例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备注：1. 单项收费最低 1000 元。	

38.4. 以上费用供应商需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不单独列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处理。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综合评标

3.1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最终采购需求的确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2、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各标包，但不得兼中。各标包分别独立评审并排序。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均排名第一，按照标包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标包A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其在标包B的成交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标包B的成交候选人名次依次顺延。

3、当第一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时，可由下一成交候选人成交，以此类推。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合格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合格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合格
	5	供应商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格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合格
符合 性 评 审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合格
	2	报价一览表	合格
	3	服务期	合格
	4	“服务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合格
	5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合格
	6	响应有效期	合格
	7	符合政策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合格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 (90分)	项目理解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包括工作指导思想、服务目标等) 两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4分，满分8分，缺项不得分。 内容全面完善、清晰明确、科学高效、针对性较强的每项得4分；内容描述不够完善、较为清晰、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2.5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涉及、表达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较弱的每项得1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方法、服务程序、工作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服务措施、人员配备情况等) 四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5分，满分20分。 缺项不得分。 内容全面完善、清晰明确、科学高效、针对性较强的每项得5分；内容描述不够完善、较为清晰、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3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涉及、表达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较弱的每项得1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两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5分，满分10分。缺项不得分。 内容全面完善、清晰明确、科学高效、针对性较强的每项得5分；内容描述不够完善、较为清晰、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3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涉及、表达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较弱的每项得1分。
		风险防范和质量控制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和质量控制 (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3分，满分12分。缺项不得分。 内容全面完善、清晰明确、科学高效、针对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内容描述不够完善、较为清晰、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2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涉及、表达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较弱的每项得1分。
		管理制度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制度、职业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四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3分，满分12分。缺项不得分。 内容全面完善、清晰明确、科学高效、针对性较强的

				<p>每项得3分；内容描述不够完善、较为清晰、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2分；</p> <p>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涉及、表达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较弱的每项得1分。</p>
		保密措施、廉洁执业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廉洁执业保证措施两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5分，满分10分，缺项不得分。</p> <p>内容全面完善、清晰明确、科学高效、针对性较强的每项得5分；内容描述不够完善、较为清晰、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3分；</p> <p>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涉及、表达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较弱的每项得1分。</p>
		考核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考核方案（包括岗位职责要求、奖惩管理办法等）两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3分，满分6分，缺项不得分。</p> <p>内容全面完善、清晰明确、科学高效、针对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内容描述不够完善、较为清晰、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2分；</p> <p>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涉及、表达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较弱的每项得1分。</p>
		项目资料管理及成果等文件报送方法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资料管理、成果等文件报送方法两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为3分，满分6分，缺项不得分。</p> <p>内容全面完善、清晰明确、科学高效、针对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内容描述不够完善、较为清晰、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2分；</p> <p>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涉及、表达不清晰、缺乏可行性、针对性较弱的每项得1分。</p>
		服务承诺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被磋商小组认可的增值性或实用性或可行性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或未认可不得分。</p>

注：以上评分标准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个标包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公示。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4.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4.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5. 诚实信用

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

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2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5.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4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签订合同

6.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6.2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

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

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履约承诺与违约责任

10.1 履约承诺：乙方理解并确认，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补贴审核资金，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后，均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尽职尽责完成审核/审计任务，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0.2 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收款后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服务不达标：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服务质量不合格（如审核差错率超过规定标准、档案管理混乱等），且在甲方责令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的；

(2) 拒不配合监管：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的现场检查、数据抽查或进度调度的；

(3) 人员违规：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负责人）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委派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的。

10.3 资金回溯责任：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经上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或甲方复查，发现乙方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中存在不符合条件的虚假申报、骗补或错审情况，且该情况系因乙方审核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笔服务费用外，还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全额追回或先行垫付被违规领取的财政补贴资金。

10.4 违约金计算：上述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财政资金损失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仲裁

11.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语言 and 标准

12.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3.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3.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项目共分为2个标包。A包采购内容：（1）2026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审核；（2）2026年度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B包采购内容：2026年度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补贴的审计；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A包：

一、A包采购内容（1）：2026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审核

1.1 项目内容：审核机构完成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产品（营业执照、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SN码、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和激活信息、购机发票、能效水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产品出库、物流配送、安装和消费者签收等信息）的审核工作。

1.2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6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政策实施期：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

1.3 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山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6〕1号）、菏泽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菏泽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

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荷商务〔2026〕1号）等有关要求，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产品事项中，对参与商户提交的每条消费者相关补贴申请数据信息进行审核。对补贴交易明细逐条进行审核（初审、复审），审核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及真实性；对销售企业提交的销售、发票、安装原始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形成审核底稿档案。将审核明细、审核结果汇总文件与参与活动企业逐一确认无误后汇总补贴数据，并提交至市商务局，作为向各销售企业拨付政府补贴资金的原始依据。

二、A包采购内容（2）：2026年度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

★2.1 项目内容：对2026年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事项的旧车回收注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注册登记各环节信息的审核、比对、核验、归集等，汽车置换更新事项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旧车转让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注册登记各环节信息的审核、比对、核验、归集等。

2.2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汽车报废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2026年度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是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购买燃油乘用车的，不予补贴。

(二)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最后一次转让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2026年度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是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与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新车销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

2.3 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和《山东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6〕3号)菏泽市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菏泽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年菏泽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菏商务〔2026〕4号)等有关要求，对参与个人消费者提交的相关补贴申请数据信息进行审核。对各环节信息进行审核(初审、复审)，审核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及真实性；对个人消费者提交的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或旧车信息、新购车辆信息原始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形成审核底稿档案，并提交至市商务局，作为向个人消费者拨付政府补贴资金的原始依据。

三、A包人员要求

3.1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5人，需配备合理且全面。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熟悉财务审计的有关制度和业务。

3.3 其他现场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证书的不少于1名,具有会计师初级职称证书及以上的不少于5名。

3.4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组织、协调和管理。供应商委派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要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供应商委派的服务人员须服从管理、工作尽职尽责。如委派人员不具备工作能力,较长时间不能胜任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替换人员,保证采购人需求。

四、成果要求

4.1 根据本次审核目的,出具相关审核报告,最终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4.2 供应商提供的最终完成的全部审核成果信息归菏泽市商务局所有。

4.3 汽车报废更新审核服务和汽车置换更新审核服务中,供应商提供的审核服务需要符合国家、山东省、菏泽市政策明确的时限要求(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补贴政策实施期间全周期不间断开展工作,如遇补贴申请量短期激增需及时增加人员配备。

★4.4 供应商需配合做好国家、山东省、菏泽市等各级相关部门后续的各级核查及审计清算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报表、报告。对于各级审计清算中发现的错审、漏审,经查实确系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追回相应补贴费用,无法追回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补贴费用。

五、保密要求

5.1 接到委托后,应当安排相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团队人员,若更换团队人员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5.2 项目团队人员对所经手的资料、信息等必须保密,供应商与每位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出现泄密,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且按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及相关人员责任。

5.3 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并对审计、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5.4 供应商要恪守职业道德。因廉政等原因被部门、单位投诉,经调查属

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出现其他违反制度或与工作不符的情况，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5.6 成交后单独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六、商务要求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暂定）。

6.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6年第3季度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收到在成交供应商完成交付事项并验收合格，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费用。

6.4 服务效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2026年4月30日前采购人须完成审核2026年3月31日前商户提交到系统的产品上传信息；采购人须在2026年6月5日前完成2026年5月31日前的所有商户提交到系统的产品上传信息，之后供应商须保持与提交信息时间延后5 天内完成审核的进度；至2027年1月10日前完成2026年12月31日前的所有提交到系统的产品上传信息；2027年1月20日前完成所有提交到系统的产品上传信息（含驳回修改重新上传信息）的审核；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全部本采购需求工作。

6.5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或委托审计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全程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6.6 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逐项实质性响应。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完成服务。

B包：

一、B包采购内容：2026年度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补贴的审计

1.1 项目内容：审计机构完成2026年度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消费补贴的审计工作，负责审核银联、销售企业、A包审核方的相关数据，并检查审核双方数据匹配形成的政府补贴明细情况，对关键信息进行抽查核对，最终出具审计报告。

1.2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a.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6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政策实施期：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

b.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汽车报废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2026年度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是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购买燃油乘用车的，不予补贴。

c.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当于

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最后一次转让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2026年度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是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与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新车销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

1.3 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山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6〕1号)、菏泽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菏泽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商务〔202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和《山东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6〕3号)菏泽市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菏泽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年菏泽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菏商务〔2026〕4号)等有关要求,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6年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产品事项中,对参与商户或个人消费者提交的每条消费者相关补贴申请数据信息进行审核。对补贴交易明细逐条进行审核(初审、复审),审核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及真实性;对销售企业提交的销售、发票、安装原始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形成审核底稿档案。将审核明细、

审核结果汇总文件与参与活动企业逐一确认无误后汇总补贴数据，并提交至市商务局，作为向各销售企业拨付政府补贴资金的原始依据。对个人消费者提交的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或旧车信息、新购车辆信息原始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形成审核底稿档案，并提交至市商务局，作为向个人消费者拨付政府补贴资金的原始依据。

二、B包人员要求

2.1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需配备合理且全面。

2.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熟悉财务审计的有关制度和业务。

2.3其他现场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证书的不少于1名，具有会计师初级职称证书及以上的不少于5名。

2.4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总体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供应商委派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要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供应商委派的审计人员须服从管理、工作尽职尽责。如委派人员不具备专业能力，不能胜任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替换人员，保证审计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

三、成果要求

3.1根据本次审计目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最终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2供应商提供的最终完成的全部审计成果信息归菏泽市商务局所有。

四、保密要求

4.1接到委托后，应当安排相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团队人员，若更换团队人员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2项目团队人员对所经手的资料、信息等必须保密，供应商与每位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出现泄密，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且按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及相关人员责任。

4.3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并对审计、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4.4供应商要恪守职业道德。因廉政等原因被部门、单位投诉，经调查属实

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供应商出现其他违反制度或与工作不符的情况，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4.6 成交后单独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五、商务条件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暂定）。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6年第3季度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收到在成交供应商完成交付事项并验收合格，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费用。

5.4 服务效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供应商须在2026年6月25日前完成对2026年5月31日已审核通过信息的重点抽查及跟踪审计，之后供应商须保持在每月25日之前反馈上月已审核通过信息的跟踪审计进度；至2027年1月25日前完成2027年12月31日已审核通过信息的重点抽查及跟踪审计；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全部本采购需求工作。

5.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全程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5.6 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逐项实质性响应。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完成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证书编号	
服务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是指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

2、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响应文件，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

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等其他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菏泽市商务局）的（2026年度菏泽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审核及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菏泽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审核及审计项目（A包/B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不是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
成交服务费、向其他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1	...				
1.2	...				
1.3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 本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拓展，另页描述。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总价内容为准。

3. 服务明细表

3.1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3.2 项目主要设备配备表（如有）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年份	备注
1						
2						
3						
4						
5						
...						

4.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四、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材料

1. 信用评价

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信用等级及评分

(附网络截图)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